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阳泽")调整为公司、宁波阳泽、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惠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智能"),异地研发中心的实施地点由黄石、深圳、杭州、青岛调整为中山、佛山、深圳、杭州、珠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本次调整仅涉及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且新增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87,858股,于2026年5月22日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5,299,317.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9,191,540.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107,776.82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553,776.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5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0196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763.00	75,763.00
2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6,061.00	46,061.00
3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39,054.45	19,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31.40	38,831.40
合计		199,709.85	179,655.4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955.38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8,762.19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763.00	7,721.45	10.19%
2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6,061.00	1,054.13	2.29%
3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19,000.00	17,085.02	89.9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31.40	2,901.59	7.47%
合计		179,655.40	28,762.19	16.01%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地点的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宁波阳泽	公司、宁波阳泽、惠康智能
	实施地点	黄石、深圳、杭州、青岛	中山、佛山、深圳、杭州、珠海

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拟以借款的形式向惠康智能提供募集资金不超过(含)2,000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最终借款金额以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提供借款之日起至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惠康智能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延期或提前偿还借款。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具体工作。

本次调整仅涉及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对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额、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等均不发生变化。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四、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宁波阳泽调整为公司、宁波阳泽、惠康智能,异地研发中心的实施地点由黄石、深圳、杭州、青岛调整为中山、佛山、深圳、杭州、珠海,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开展,扩充研发队伍,提升公司在制冷设备领域的研发能力。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地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新增本公司及惠康智能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异地研发中心的实施地点由黄石、深圳、杭州、青岛调整为中山、佛山、深圳、杭州、珠海,同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事项,系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仅涉及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且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11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将对2024年2月完成回购的2,739,026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4,790,322股变更为142,051,29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4,790,322元变更为142,051,29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由于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1月17日起四十五日内,工作日8:0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8-2950005

5、联系邮箱:zjwk@zjwk.com

6、其他: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6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管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11月17日收盘价为1.09元/股,市值为4.86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股票2026年11月17日收盘价为1.09元/股,市值为4.86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在上交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业绩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2025年度德皓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2026年度末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9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2)。

2026年8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10,400万元,收益416,000元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400.00	1.60%	2026.8.14	2026.11.13	10,400.00	416,000.00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自本次发行预案公告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受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未在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内完成申报材料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8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2026年度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6)020667),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3日。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11月17日	1.90%	28.11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11月17日	1.90%	84.33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11月17日	1.90%	56.22
4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11月17日	1.90%	93.70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6年11月17日	2027年5月18日	1.20%-1.89%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6年11月17日	2027年5月18日	1.20%-1.89%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6年11月17日	2027年5月18日	1.20%-1.89%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12月9日	1.95%	是	14.42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12月9日	1.95%	是	43.27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12月9日	1.95%	是	28.85
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5月20日	2.00%	是	26.63
5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5月20日	2.00%	是	79.89
6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5月20日	2.00%	是	53.26
7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年3月12日	2026年5月20日	1.91%	是	36.11
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11月17日	1.90%	是	28.11
9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11月17日	1.90%	是	84.33
10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11月17日	1.90%	是	56.22
11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11月17日	1.90%	是	93.70
1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6年11月17日	2027年5月18日	1.20%-1.89%	否	
1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6年11月17日	2027年5月18日	1.20%-1.89%	否	
14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6年11月17日	2027年5月18日	1.20%-1.89%	否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3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4	-	2026/11/25	2026/11/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特定分红条件及上限的前提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35,161,5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432,334,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451,453.6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2,334,800×0.082)÷435,161,500≈0.0815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15)÷(1+0)=前收盘价格-0.081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4	-	2026/11/25	2026/1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勇、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丽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3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38元。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卫信康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08701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1月18日起,增加京东肯特瑞为本公司旗下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7270 C类:027271

自2026年11月18日起,在满足业务办理条件的情况下,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京东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京东肯特瑞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享有的费率优惠以京东肯特瑞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京东肯特瑞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6-6770

网址:https://mfund.hnchasing.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股份回购事项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二)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00.00万元;

(三)贷款期限:3年;

(四)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关于回购专项贷款具体权利与义务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后,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关于提高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25050)于2026年11月16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1月16日起提高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第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琪投资")、控股股东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之合")通知,获悉哲琪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和之合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解除质押申请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哲琪投资	是	6,430,000	8.90%	2.03%	否	否	2026年11月12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资金需求
和之合	是	3,000,000	7.34%	0.95%	否	否	2026年11月12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资金需求
合计	——	9,430,000	8.34%	2.98%	——	——	——	——	——	——

注: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或本公告中有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位数造成。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2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2026年11月11日)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2026年11月12日)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哲琪投资	72,259,670	22.87%	35,830,000	42,260,000	58.48%	13.37%	0	0.00%	0	0.00%
和之合	40,848,000	12.93%	17,110,000	20,110,000	49.23%	6.36%	0	0.00%	0	0.00%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90,000	6.0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忠良	1,020,027	0.32%	0	0	0.00%	0.00%	0	0.00%	765,020	75.00%
张华芬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瑞琪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哲瑞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忠立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3,217,697	42.16%	52,940,000	62,370,000	46.82%	19.74%	0	0.00%	765,020	1.08%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哲琪投资	是	3,215,000	4.45%	1.02%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1月1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5,000	4.45%	1.02%	2023年12月15日	2026年11月16日	
合计	——	6,430,000	8.90%	2.03%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哲琪投资	72,259,670	22.87%	35,830,000	0	49.59%	11.34%	0	0.00%	0	0.00%
和之合	40,848,000	12.93%	20,110,000	0	49.23%	6.36%	0	0.00%	0	0.00%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90,000	6.0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忠良	1,020,027	0.32%	0	0	0.00%	0.00%	0	0.00%	765,020	75.00%
张华芬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瑞琪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哲瑞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忠立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3,217,697	42.16%	55,940,000	0	41.99%	17.70%	0	0.00%	765,020	0.99%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哲琪投资、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5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1.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哲琪投资、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宝音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助理经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率交易部负责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固收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4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廖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静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1月加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20年9月加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23年7月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权益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60009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9月1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3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账户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已推出网上通讯平台香港交易所联讯通(HKEX Issuer Access Platform)(以下简称"联讯通(IAP)"),旨在方便合资格联讯通(IAP)用户与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讯,优化双向数据收发流程。为办理联讯通账户注册及后续管理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申请注册联讯通(IAP)账户,并接受联讯通(IAP)的条款及细则及香港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各项规范文件;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袁媛女士代表公司申请注册联讯通(IAP)账户;签署接受联讯通(IAP)的条款与细则的确认函及签署其他相关文件;

(3)同意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袁媛女士作为公司联讯通(IAP)账户管理员,负责办理联讯通(IAP)账户的具体注册以及其他与联讯通(IAP)使用相关的一切未尽事宜。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